

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培育學生悲願胸襟並開展其寬廣視野，兼具知行合一與博雅涵養之人才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3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分為「人文、藝術」、「社會、文化」、「數理、資訊」、「語言、溝通」、「生命、環境」五大領域課程。
- 第三條 通識課程由委員會依第一條規定之理念開設或認可。
-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課，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
- 一、邀請開課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動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課，或邀請本校教師開課。
 - 二、申請開設：本校教師自行申請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。
- 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提供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或學程之專業課程，其符合通識課程理念者，得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審議，認可為通識課程。
- 前項通識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與原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。
- 第六條 通識課程開課、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、資格、審查標準等事項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畢各該入學年度所規定之通識必選修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八條 有關通識課程學分之抵免，依「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」及「大一英文申請抵免需知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通識講座依「法鼓文理學院博雅講座修課須知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